

竹城建設原始住戶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住戶姓名：

社區名稱：

地址或棟別：

聯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年級別)：

申請組別：1. 國中(二、三年級)

2. 高中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3. 大學(含技術學院、二技、五專四、五年級)

4. 研究所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檢具證明文件：1. 戶籍謄本 或 戶口名簿影本

2. 房地權狀影本 或 房地登記謄本

3. 學期成績單正本，無操行分數者，請附上學習表現通知正本
(詳細載明出勤獎懲紀錄)

審核結果由本公司填寫，請勿自行填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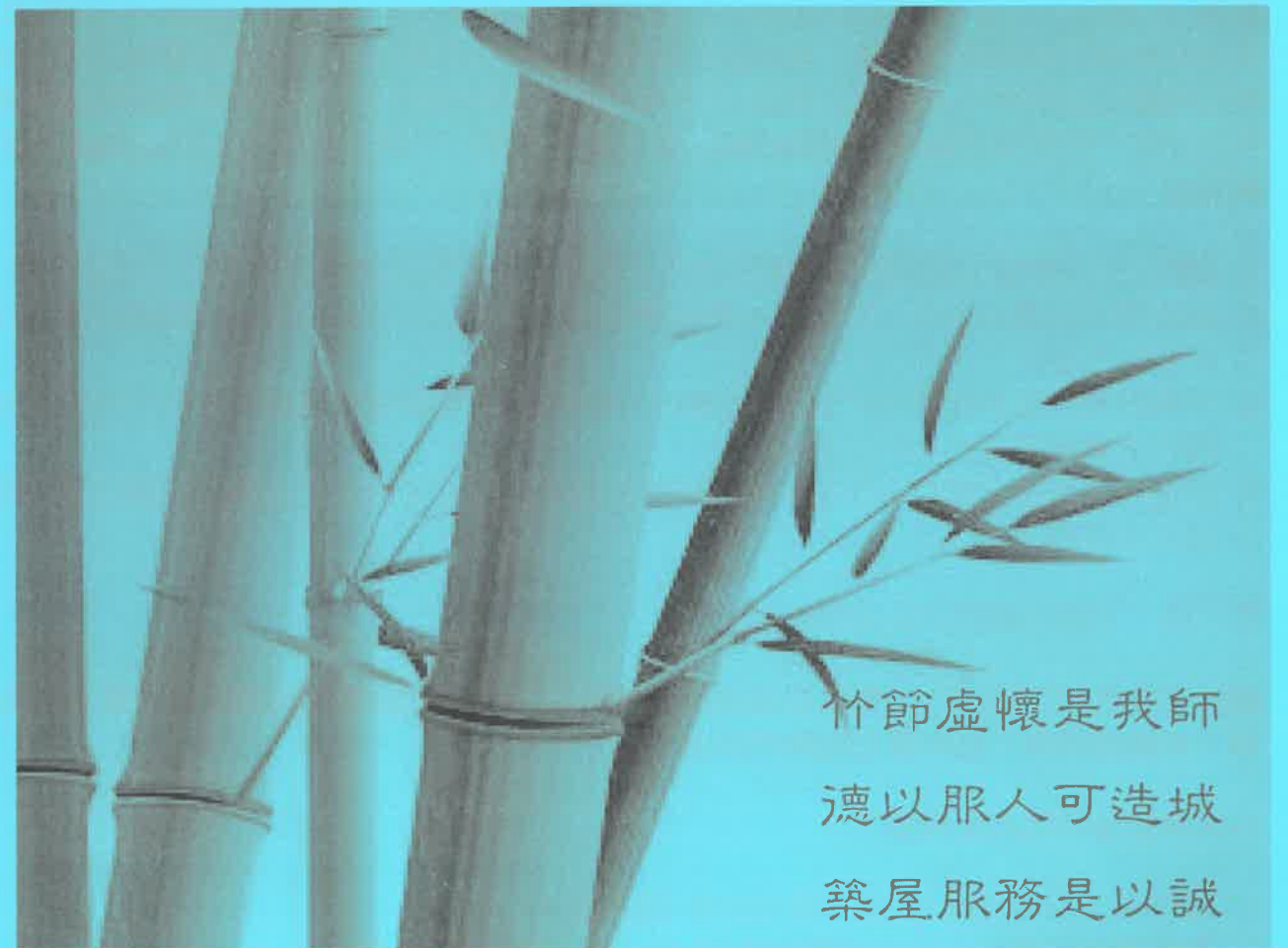
審核結果：1. 核發 2. 受名額限制，本次不核發獎學金 3. 未達標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請於 月 日前郵寄或送達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10 樓

◎本表格請自行影印使用

竹城建設 原始住戶子女獎學金辦法



竹節虛懷是我師
德以服人可造城
築屋服務是以誠
竹城建設經營理念



文教慈善獎助金執行處

107. 9 -110. 3

竹城建設原始住戶子女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鼓勵竹城建設（含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仲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住宅之原始購屋住戶子女敦品勤學，習知做人道理及做事方法，特定本辦法提供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

第二條：申請成績標準

就讀國內經政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進修部、夜間部、國外學校、空中大學、社區大學、補習班除外），國中二年級以上學期學科及操行成績達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在學年齡為 27 歲以下（含），可於申請期限內檢具學期成績單正本（需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及其他資格證明資料提出申請，無操行分數者需取得 1. 日常生活表現評語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表現之學生 2. 功獎紀錄 3. 出缺席狀況，以上三項學校所提供資料之正本，所有申請資料皆由執行處保管，將不退還，以便日後查詢，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 國中二、三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2. 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3. 大學技術院系各年級（含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4. 研究所研修碩士學位各年級：學期學科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均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名額分配原則及獎學金金額

總計 130 名（不分社區），先以各級操行成績排名，次以學期學科成績排名評量入選名單，成績相同者，以申請先後順序排名。

各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1. 國中二、三年級共 35 名，每名致贈 3000 元。
2. 高中職及五專一、二、三年級共 35 名，每名致贈 5000 元。
3. 大學、技術學院各年級（含二技及五專四、五年級）共 50 名，每名致贈 8000 元。
4. 研究所研修碩士各年級共 10 名，每名致贈 10000 元（限國內經政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

第四條：申請日期

1. 上學期成績於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五日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不予受理），該學期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三月下旬。
2. 下學期成績於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五日止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不予受理），該學期獎學金發放日期定於每年十月下旬。

第五條：發放對象及資格認定

1. 依據當事人確認申請書檢具戶籍謄本、房地權狀影本或房地登記謄本，並經審查證實為發放對象。
2. 具發放對象資格：為原始購屋屋主並為現住戶且申請當時仍具有所有權者之子女，其在學年齡為 27 歲以下（含）。

第六條：本辦法所列金額指新台幣，成績分數均為（含）。


第七條：申請本辦法獎學金請向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33 號 10 樓「竹城建設原始住戶獎學金執行處」通訊申請，申請表格請向各社區總幹事或管理中心索取。

第八條：本辦法提出申請後經審查通過後再通知各社區，並公告領獎名單；獎學金採郵政匯票並指名抬頭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出或公開表揚獎勵方式，如採公開表揚獎勵方式，經通知因故不到場者，獎金資格予以取消。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由竹城建設原始住戶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行之，修改亦同，審核委員為現職之竹城建設一級經營管理成員。

第十條：本辦法前四次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已生效實施完畢，並經第五次審核委員會於 107 年 03 月 22 日修訂通過，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生效實施，施行時間自 107 年起至 110 年 3 月止（共六個學期），詳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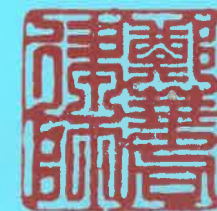
學年度／學期	學期時間	申請時間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07 年 2 月-107 年 6 月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10 月 5 日
107 學年度上學期	107 年 9 月-108 年 1 月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108 年 03 月 5 日
107 學年度下學期	108 年 2 月-108 年 6 月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08 年 10 月 5 日
108 學年度上學期	108 年 9 月-109 年 1 月	109 年 2 月 20 日至 109 年 0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下學期	109 年 2 月-109 年 6 月	109 年 9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上學期	109 年 9 月-110 年 1 月	110 年 2 月 20 日至 110 年 03 月 5 日

竹城文教慈善基金會


本辦法經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一級主管召開會議決議通過共施行六個學期，會議記錄暨辦法正本曾交由本律師審閱，並由本律師存查其影本。

竹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顧問

鄭華合律師



107.03.22